

公司代码：603092

公司简称：德力佳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雄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20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2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2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69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70 -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德力佳、公司、本公司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半年度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南京晨瑞	指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彬景投资	指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德同	指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澳阳	指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楚恒	指	珠海楚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航力恒	指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高瓴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泉和	指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昊氢能	指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林	指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高投毅达	指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宸锦	指	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合翼	指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慧仁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运达股份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二期	指	德力佳新增年产 2000 台 6.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力佳
公司的外文名称	Delijia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Jiangsu)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LJ Transmis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佳海	朱灵芝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电话	0510-68505520	0510-68505520
传真	0510-68503285	0510-68503285
电子信箱	dljir@dljtransmission.com	dljir@dljtransmission.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31号院2号楼二层”变更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05
公司网址	http://www.dljtransmission.com/
电子信箱	dljir@dljtransmissio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 《中国日报》（ https://www.chinadaily.com.cn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力佳	603092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96,484,740.51	2,484,855,497.20	4.49
利润总额	481,695,436.54	462,259,370.39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46,076.16	393,715,001.17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428,156.78	377,745,196.00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4,684.26	343,851,908.79	-25.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3,892,478.09	5,515,724,841.36	3.23
总资产	10,532,866,855.05	10,727,413,972.54	-1.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294	1.093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294	1.0937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436	1.0493	-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2.79	减少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12.27	减少5.6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5,74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52,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887,486.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73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13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2,18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317,919.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持续推进及国内“双碳”战略稳步实施，风电行业具备长期稳定的发展基础，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行业需求与下游风电装机建设节奏密切相关，盈利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受上年同期抢装形成的高基数影响，行业新增并网数据阶段性回落，但整机招标规模仍维持高位，行业整体发展态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受上年同期风电行业抢装集中并网这一政策性节点影响，2026 年 1-6 月份，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3,862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回落。

从行业先行指标来看，风电整机招标规模维持高位，后续装机需求具备支撑。据行业公开统计数据，2026 年上半年中国风电整机中标总量超 76.28GW，其中中标国内项目 60.82GW、中标国际项目 15.46GW。国内方面，“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政策支撑力度持续加码，沙戈荒大基地及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有序推进；海外方面，欧盟、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可再生能源建设加快，国内风电零部件企业出海空间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成为重要增量来源。

风机大型化趋势持续演进，陆上主流机型向 8-10MW 升级，海上机组向 16-20MW 及更大功率发展，半直驱技术路线在海上风电领域应用占比逐步提升。大功率风电齿轮箱技术要求更高、单机价值更大，行业技术壁垒逐步抬升，市场资源向具备技术与规模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

整体而言，风电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向好。当前整机招标规模维持较高水平，随着招标项目逐步转化为装机交付，后续行业需求具备支撑。同时，行业也面临技术迭代加速带来的研发投入压力、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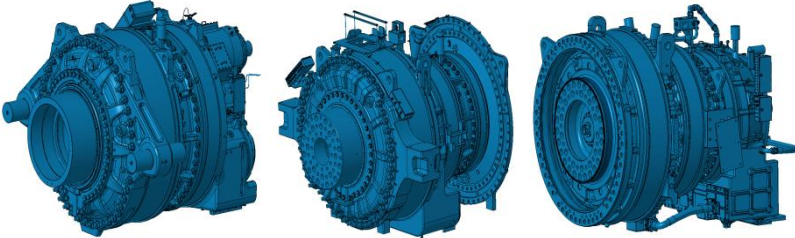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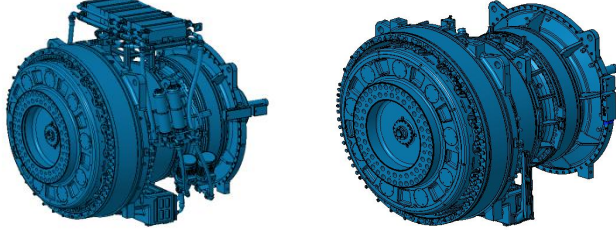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领域目前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主营业务为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深耕风力发电传动设备领域，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 1.5MW 至 26MW 全系列风电主齿轮箱研发与制造能力，产品可适配陆上及海上各类风电机组，满足不同工况下的稳定运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亦提供风电齿轮箱相关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升级改造等配套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是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传动部件，主要功能是将风轮捕获的低转速、大扭矩机械能，通过齿轮传动系统增速转化为发电机所需的高转速动力输出，实现风能到电能的高效转换。公司风电主齿轮箱具备轻量化、平台模块化、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适应中低风速、高海拔、高低温、海上潮湿腐蚀等复杂工况，广泛应用于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领域，是风电装备产业链的关键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示意图
风电齿轮箱	6.X-8.X MW	

	10.X-14.X MW	
	16.X-18.X MW	

2、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模式，组建专业化研发团队，以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系统性研发。研发流程覆盖产品设计、仿真分析、材料研究、冷热加工工艺、工装设计、装配测试及质量保证全链条，形成完整高效的研发实施体系，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升级。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铸件、锻件、轴承等核心原材料，实行“以产定购、计划备货”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与供货，保障生产连续及库存合理管控，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招投标、询议价方式。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专业团队与质量管理工具，对供应商及采购物料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物料供应稳定可靠。

（3）生产模式

公司风电主齿轮箱为定制化产品，完成样机试制与客户验收后，按订单组织批量生产，实行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及产能不足时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结合客户需求预测适度备货，通过 ERP 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公司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执行检验与审核机制，并对外协环节实施严格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面向风电整机制造商开展销售，已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技术交流、招投标及行业展会拓展市场，与客户保持常态化技术与商务对接，快速响应需求并获取订单。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动态安排生产与交付，确保产品供应及时、稳定。

（三）市场地位

公司为全球领先、国内位居前列的专业风电主齿轮箱制造企业。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度，公司风电齿轮箱销量全国市场及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位列第二。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规模化交付能力与优异的产品品质，与金风科技、三一重能、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上海电气等国内主流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优质、市场覆盖面广泛。此外，公司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积极与海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开展业务交流与商务合作，稳步推进相关产品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海外客户的样机出口，并持续加大对国际主流风电整机客户的开拓力度。公司大功率海上及陆上风电机组齿轮箱产品已实现规模化交付，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持续转化为市场领先地位，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凸显。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驱动：全球“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增长，风电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长期发展空间广阔，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行业环境。

2、产品结构升级驱动：风电机组大型化、海上化趋势明显，大兆瓦、高可靠性、高附加值风电主齿轮箱需求快速提升，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与盈利水平提升。

3、市场份额提升驱动：公司凭借技术、质量、交付、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合作，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支撑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4、产能释放与规模效应驱动：公司持续投入高端精密及进口核心设备，优化产线布局，产能稳步提升。依托精良装备与精益管理，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与成本控制能力持续改善，规模效应不断显现，推动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提升。

5、技术创新驱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号、高可靠性产品，增强客户粘性与核心竞争力。

6、质量与交付保障驱动：公司不断完善全流程质量管控与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可靠性与交付稳定性，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64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收入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8%。公司整体经营质量稳健，在手订单交付有序，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同步推进，为全年目标达成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风电装机需求的稳步释放以及公司市场开拓的持续推进。产品结构方面，大兆瓦机型及海上风电齿轮箱收入进一步提升，产品升级趋势延续；市场结构方面，国内核心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海外业务布局成效逐步显现，间接出口收入贡献持续增加。整体来看，收入增长符合公司预期，增长质量良好。

2、成本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同步增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合理区间，整体盈利能力稳定。原材料价格方面，钢材、铸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优化与精益生产管理，通过集中采购、工艺改进、降本增效等多项措施，有效对冲成本端压力，保障了产品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管控良好，费用率保持稳定。销售费用随市场拓展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略有增加；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组织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研发费用按计划投入，重点保障大兆瓦、海上风电等核心技术方向的研发进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利息补贴。

4、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在于：收入端稳步增长，但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市场布局与人才储备，相关费用相应增加，以及政府奖补影响。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反映出公司在主动投入长期能力建设的同时，有效平衡了短期盈利表现，经营韧性良好。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53,286.69 万元，较期初下降 1.81%，主要系经营性款项支付、偿还银行借款及现金分红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45.94%，整体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应增长，周转效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随产能建设投入稳步增加，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产能支撑。

（四）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693.47 万元，整体现金流状况健康。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良好，采购付款节奏合理，经营现金流能够有效覆盖日常运营及资本开支需求。

投资活动现金流促进产能建设项目与设备更新；筹资活动现金流根据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公司整体资金储备充裕，财务风险可控。

（五）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1、在建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各募投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的生产能力，优化产能布局，更好地匹配市场需求升级趋势。

2、研发项目

公司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重点围绕大兆瓦海上风电齿轮箱、高效传动技术、轻量化设计、可靠性提升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按年度计划稳步推进，技术储备持续夯实，为公司中长期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六）风险因素及应对

具体风险因素及应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核心发展战略，构建覆盖产品设计、仿真分析、基础材料研究、冷热加工工艺、工艺工装设计、装配测试及过程质量检测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技术攻坚能力突出，已形成覆盖 1.5MW-26MW 全系列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与制造能力，掌握多项支撑产品高性能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牵头或参与制定 10 项国家及行业、团体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成果丰硕，自主研发的 16MW、18MW 级海上风电齿轮箱实现大批量交付，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大兆瓦、海上风电齿轮箱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滑动轴承风电齿轮箱已实现规模化批量交付，产品覆盖 6MW 至 15MW 功率区间机型。该产品在功率密度、传动效率等核心性能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凭借运行过程中的高可靠性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竞争力。

（2）高端装备与精密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构建了业内领先的精密制造体系，配备来自德国、日本等国家的高精度加工中心、数控磨齿机、数控滚齿机、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高端生产装备，具备微米级加工精度、高稳定性与重复定位精度，可充分满足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精密化、重载化的制造要求，有效保障产品承载性能，并从源头降低传动噪音与振动水平。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与自动化生产，建成多个智能化制造车间，实现核心工序数字化、高效化运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在检测与试验环节，公司引进进口齿轮检测仪、三坐标测量仪等精密检测设备，建立完善的品质控制实验室，对核心零部件开展严格检测与材料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全面达标。同时，公司配备最大功率可达 32MW 的负载试验台，可对齿轮箱开展空载、加载、超载等全场景性能测试，全面验证产品传动效率、密封性能及运行可靠性，为产品高质量交付提供坚实保障。

（3）产品质量与全生命周期管控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可靠性，建立贯穿研发、采购、生产、装配、测试及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入厂检验、零部件精密加工、热处理过程控制、装配过程控制到整机出厂测试，均设置严格的质量控制点与检验标准，确保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风电主齿轮箱具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传动效率高、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可适应高低

温、高海拔、高盐雾、强风沙等复杂工况，能够有效降低风电场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稳定，产品质量与交付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4）规模化制造与精益生产优势

公司具备从零部件精密加工、热处理、总成装配到整机测试验证的一体化制造能力，关键工序自主可控，生产组织与过程控制能力不断提升。随着产能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生产效率、制造成本控制、交付能力持续优化。公司通过精益生产、工艺优化及供应链协同，不断提升制造水平与运营效率，形成较强的规模化制造优势，能够快速响应海内外客户大批量、多批次、高可靠性的交付需求。

（5）优质客户资源与长期合作优势

风电行业对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认证严格、认证周期长、合作粘性高。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交付能力与服务响应等综合竞争力，成功进入国内外头部风电整机厂商供应链，与金风科技、三一重能、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上海电气等国内核心客户形成深度技术协同与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积极与海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开展业务交流与商务合作，有序推进配套产品研发。稳定优质的海内外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优化产能结构、提升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为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6）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产品结构升级优势

风电行业向大型化、高效化、海上化发展已成为明确趋势，带动大兆瓦、高可靠性风电主齿轮箱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紧跟行业技术方向，提前布局大功率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产品，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大功率产品占比不断提升，能够充分受益于行业结构升级，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与增长动力。

（7）全球化市场布局与海外业务拓展优势

公司积极把握全球风电发展机遇，稳步推进全球化市场布局与国际化经营。一方面，公司产品随核心整机厂商间接出口至东南亚、中亚、西亚、美洲、欧洲、非洲等多个地区，应用于多个海外风电项目，海外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海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已完成海外客户的样机出口。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全球供应体系与服务网络，依托国际认证、可靠品质与高效交付能力，进一步打开海外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96,484,740.51	2,484,855,497.20	4.49
营业成本	1,962,033,598.57	1,842,729,167.82	6.47
销售费用	5,937,619.83	4,923,321.89	20.60
管理费用	26,995,613.24	27,865,068.87	-3.12
财务费用	7,175,670.22	-10,149,630.2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7,288,187.41	77,245,835.78	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4,684.26	343,851,908.79	-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79,607.73	-292,709,813.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1,606.12	-55,222,533.34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0,305,071.96	5,577,043.05	1,160.62
投资收益	12,261,521.81	2,350,166.60	421.73
信用减值损失	-28,133,382.14	50,339.05	-55,987.79
资产减值损失	-55,047,723.89	-69,039,904.12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利息补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提高了研发投入水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股东分红款项影响。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政府奖补及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影响。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影响。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27,525,138.56	14.50	1,175,782,452.69	10.96	29.92	无重大变化。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290,246.57	7.32	1,561,129,240.94	14.55	-50.59	主要系理财到期赎回影响。
应收票据	747,294,553.56	7.09	703,578,483.72	6.56	6.21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2,317,240,479.32	22.00	2,137,578,214.47	19.93	8.40	无重大变化。
应收款项融资	305,146,383.61	2.90	714,727,550.48	6.66	-57.3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影响。

存货	1,985,497,832.11	18.85	1,792,313,756.42	16.71	10.78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235,575,652.65	2.24	214,184,392.85	2.00	9.99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2,058,866.88	0.02	9,883,370.79	0.09	-79.17	主要系期末抵进项税额减少。
固定资产	1,756,669,159.03	16.68	1,686,833,540.88	15.72	4.14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09,062,295.30	1.04	38,267,616.97	0.36	185.00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影响。
使用权资产	1,417,400.62	0.01	2,190,528.16	0.02	-35.29	主要系租赁厂房折旧增加。
无形资产	188,717,264.47	1.79	191,708,652.41	1.79	-1.56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079,282.09	3.22	270,203,470.54	2.52	25.49	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	990,279,582.29	9.40	1,062,903,363.31	9.91	-6.83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1,883,097,799.71	17.88	1,863,225,179.86	17.37	1.07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3,488,705.31	0.03	8,070,584.07	0.08	-56.77	主要系预收款项减少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35,641,449.16	0.34	58,269,567.77	0.54	-38.83	主要系

						告发上度提年终奖。
应交税费	37,477,635.04	0.36	87,778,643.08	0.82	-57.30	主系要缴汇清企所税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19,190,384.30	0.18	6,330,807.19	0.06	203.13	主系要经性付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499,025.95	2.51	241,467,421.08	2.25	9.54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470,547,605.28	4.47	683,280,896.81	6.37	-31.13	主系要供应链据期支付影响。
长期借款	140,767,210.25	1.34	284,187,210.25	2.65	-50.47	主系要归到长期借款的影响。
租赁负债	-	-	276,174.16	-	-100.00	无重大变化。
预计负债	854,754,002.99	8.12	793,420,400.54	7.40	7.73	无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	45,393,590.54	0.43	48,162,484.02	0.45	-5.75	无重大变化。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561,129,240.94	3,625,964.56	-	-	2,615,000,000.00	3,405,000,000.00	-3,464,958.93	771,290,246.57
应收款项融 资	714,727,550.48	-	-	-	-	-	-409,581,166.87	305,146,383.61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合计	2,280,856,791.42	3,625,964.56	-	-	2,615,000,000.00	3,405,000,000.00	-413,046,125.80	1,081,436,630.1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风力发电机部件、增速机；销售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83,830,000.00	42,172,419.12	42,172,418.27	-	16.97	16.12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子公司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及销售；轴承、齿轮、传动部件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与销售	4,000,000.00	35,509,908.90	2,535,559.03	-	-1,092,474.99	-1,092,474.99
青岛德力佳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的生产、销售	20,000,000.00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青岛德力佳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未对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子公司设立系公司战略布局

		安排，后续将助力公司业务拓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积极作用。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环境变化风险

风电行业发展与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双碳目标规划、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导向高度相关，行业新增装机规模、市场需求节奏等均受政策调整影响。若未来国家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风电大基地建设推进节奏、深远海开发配套政策、电力消纳及交易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地方项目落地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行业市场需求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能源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大基地建设、海上风电开发、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动态，提前预判政策调整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及时优化自身经营策略与业务布局。同时紧扣政策导向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实力与市场适配性，依托合规稳健的经营模式，降低政策波动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2、市场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风电行业受全球能源转型进程、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发展特征。若未来全球及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呈现结构性分化加剧态势，或风电整机大兆瓦迭代节奏、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叠加海外市场贸易壁垒及出海竞争升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出现波动，对公司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深耕风电齿轮箱核心业务，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加快大兆瓦及海上风电产品布局，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同时积极拓展海内外多元化市场，优化市场布局结构，把握行业大型化、深远海发展趋势，挖掘细分市场潜力，弱化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多元化市场布局提升公司抗市场风险能力。

3、产能建设及运营风险

随着风电整机大兆瓦化加速演进，市场需求快速向大功率、海上机型升级，行业面临传统中小兆瓦产能富余、大兆瓦及海上高端产能供给紧张的结构矛盾。若公司产能升级与结构调整节奏不能匹配市场需求迭代速度，或新产能爬坡进度、生产工艺成熟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高端订单交付能力不足、存量产能利用效率偏低等问题，进而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市场拓展进程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趋势、在手订单结构及行业技术演进方向，科学制定产能升级与结构优化计划，稳步推进大兆瓦及海上风电产能建设，加快产线改造与工艺升级。同时持续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强化生产全流程统筹调度，提升精益制造水平与新产能爬坡效率，推动产能结构与市场需求高效匹配，保障生产经营有序开展，降低产能结构性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冲击。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提质，夯实发展根基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牢牢锚定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核心主业，主营业务聚焦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配套风力发电机组，是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核心支撑。历经长期深耕布局，公司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 1.5MW-26MW 全功率段风电主齿轮箱研制实力，产品可适配陆上、海上各类复杂风场工况；同时同步配套齿轮箱技术咨询、运维检修、机型升级改造等增值服务，业务布局体系完善。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259,648.47 万元，同比增长 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4.61 万元，同比增长 4.58%，营收与利润同步稳步提升。

为夯实主业竞争力、持续优化资产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公司落地多项提质增效举措：一是深化精益生产落地，稳步推进产线智能化升级。公司配置德日进口高精度加工、热处理、磨齿等高端数控加工设备，建成智能化生产车间，核心加工工序实现数字化管控；配套进口精密检测仪器、专业质控实验室以及最大 32MW 全工况负载试验台，从零部件来料检验到整机全工况加载测试建立闭环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提升成品稳定性，保障产能高效运转，依托优质交付能力承接战略客户重点定制机型，维持较高产能利用率。二是技术产业化成果加速落地，自研 16MW、18MW 海上风电齿轮箱已实现规模化批量供货，稳固公司海上大兆瓦产品领先优势；适配 6MW-15MW 功率段的滑动轴承齿轮箱依托市场口碑实现交付量快速攀升，产品在功率密度、传动效率、运行可靠性等关键性能指标位居行业前列，技术壁垒持续筑牢，有力支撑产品技术升级及海内外市场开拓。三是严格规范募投项目资金全流程管控，确保资金投向合规精准、使用高效。现阶段公司“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建设进度过半，同步优化“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资源配置，统筹推进新增募投项目“德力佳 10 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用风电齿轮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建设，推动产能建设尽快转化为实际经营效益。

二、培育新质生产力，驱动产业升级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构建覆盖产品设计、仿真分析、基础材料研究、冷热加工工艺、工艺工装设计、装配测试及过程质量检测的全流程研发体系。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码创新研发投入，当期研发投入10,72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9%，投入体量贴合公司业务发展节奏，资金重点投向海上、大兆瓦高可靠齿轮箱研发、新型材料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升级等前沿攻关方向。公司持续扩充专业研发人员队伍，整体技术攻坚实力稳步增强，牢牢掌握保障产品高性能运行的关键核心技术。现阶段公司累计持有授权专利79项，包含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参与10项国家级、行业及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行业技术话语权持续巩固。与此同时，本期公司持续深化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协同合作，高效整合外部优质创新资源，进一步拓宽技术研发路径，全方位夯实创新根基，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提质升级，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培育落地。

三、完善公司治理，突出投资者利益

2026年上半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围绕董高股份交易管控、薪酬考核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市值管理行为、信息披露精细化管理、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下属子公司一体化管控等关键治理维度进行体系补全，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权责，补齐治理环节管控短板，夯实公司合规运营的制度基础。公司在完善制度体系的同时持续做好常态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稳步推动各项新制度落地执行，持续优化公司整体治理效能。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监督保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的履职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沟通对接工作，依托工作汇报、正式函件等方式传达各项合规管理要求与履职规范。为夯实相关人员履职基础、强化合规履职水平，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专项业务培训。2026年上半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训、规范运作专项培训，以及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入门培训等，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学习最新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持续强化合规履职意识，提升规范化履职能力。

公司密切跟踪资本市场监管政策修订更新情况，及时向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精神、资本市场典型违规处罚案例及行业市场运行动态，明确履职禁止性红线。202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等各类违规情形，有效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丰富回报手段

公司始终树立稳定回馈全体股东的经营理念，严格遵照已制定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要求落实股东回报工作。2026年上半年，公司有序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落地执行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8,400,062.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有效兑现分红承诺，彰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稳定性。

2026年上半年，公司对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对二级市场股价开展常态化跟踪监测工作。为搭建积极、透明的市值管理运行机制，2026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出台《市值管理制度》，明晰市值管理内部工作权责，筑牢市值管理规范化运营的制度根基。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场认同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保质保量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同时依规履行各类临时公告的审议与披露程序，各项披露文件编制规范、内容严谨，全面、合规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日常经营动态、重大经营事项与发展基本面情况。

公司持续搭建规范化、多元化的投资者常态化沟通体系，充分依托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股东会等多元化渠道常态化对接各类市场主体。2026年上半年，公司规范披露多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累计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代表上百位；上证e互动平台收到的投资者提问均做到逐条答复。针对各类现场调研、线上交流等重点投资者沟通活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经营管理层积极到场参与交流，针对性回应投资者重点关切问题，细致解读公司业务布局、经营现状与中长期发展规划，高效吸纳市场合理意见建议，持续强化资本市场各方对公司内在价值与长期发展战略的认知度，不断夯实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与信任感。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李常平	董事	选举	换届	-
马健	董事	选举	换届	-
朱才朝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
陈佳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
廖旭东	董事	离任	换届	-
方脩	董事	离任	换届	-
范永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
孔金凤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表所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京晨瑞	见附注 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德同	见附注 3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晓栗	见附注 4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三一重能	见附注 5	2024 年 12 月 6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彬景投资	见附注 5	2024 年 12 月 4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澳阳	见附注 6	2024 年 12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个月			
	股份限售	珠海楚恒、厦门航力恒、北京高瓴、珠海泉和	见附注 7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宁华能	见附注 8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云林	见附注 8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高投毅达	见附注 8	2024 年 12 月 5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嘉兴宸锦	见附注 8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南京合翼	见附注 8	2024 年 12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宁慧仁	见附注 8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东昊氢能	见附注 9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个月			
	股份限售	李奎、张海龙、刘建华、齐立、李常平	见附注 1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孙亮	见附注 1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无锡德同	见附注 1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上市当年、第二年及第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无锡德同	见附注 13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三一重能	见附注 14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彬景投资	见附注 15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晓栗	见附注 16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力佳、南京晨	见附注 17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瑞、刘建国、孔金凤、李奎、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其他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18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19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力佳、刘建国、孔金凤、南京晨瑞	见附注 2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	见附注 21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脩、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分红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2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力佳、刘建国、孔金凤、南京晨瑞	见附注 23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脩、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许虞芳、孙	见附注 23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亮、贺城元、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其他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24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翊、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许虞芳、孙亮、贺城元、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见附注 25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三一重能	见附注 26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彬景投资	见附注 27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澳阳	见附注 27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晓栗	见附注 28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德同	见附注 29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嘉兴宸锦	见附注 29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云林	见附注 29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高投毅达	见附注 29	2024 年 12 月 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南京合翼	见附注 29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珠海楚恒、厦门航力恒、北京高瓴、珠海泉和	见附注 3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东昊氢能	见附注 3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3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作为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三一重能	见附注 32	2024 年 12 月 6 日	是	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彬景投资	见附注 33	2024 年 12 月 4 日	是	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晓栗	见附注 34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	见附注 35	2024 年 12 月 6 日	是	作为德力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脩、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许虞芳、孙亮、贺城元、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解决同业竞争	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36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在作为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德力佳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德力佳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德力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德力佳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德力佳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2：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德力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德力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德力佳股份。
- 3、本人所持德力佳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德力佳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德力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德力佳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德力佳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5、在本人担任德力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德力佳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附注 3：股东无锡德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4：股东董晓栗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人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5：股东三一重能、彬景投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6：股东宁波澳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德力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德力佳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附注 7：股东珠海楚恒、北京高瓴、厦门航力恒、珠海泉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8：股东海宁华能、无锡云林、无锡高投毅达、嘉兴宸锦、南京合翼、海宁慧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德力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德力佳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附注 9：股东东昊氢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0：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李奎、张海龙、刘建华、齐立、李常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德力佳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德力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德力佳股份。
- 3、本人所持德力佳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德力佳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德力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德力佳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德力佳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5、在本人担任德力佳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德力佳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附注 11：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孙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德力佳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德力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德力佳股份。
-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在本人担任德力佳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德力佳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附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和孔金凤承诺：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一致行动人无锡德同承诺：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合伙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附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1) 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 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德力佳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1) 减持条件：本人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 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人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德力佳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无锡德同承诺：

（1）减持条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合伙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减持数量及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合伙企业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德力佳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三一重能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企业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德力佳的每股净资产。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彬景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德力佳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6：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晓栗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减持条件：本人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人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德力佳的每股净资产。
-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7：德力佳、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年（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当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时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

- （1）公司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该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并实施；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本预案的停止条件；
- （3）控股股东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1）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增持方案或未按增持方案实施；
- （2）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本预案的停止条件；
-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且不超过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在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启动条件再次满足，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6、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启动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德力佳：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本公司回购股份但本公司未实际履行），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南京晨瑞：

-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企业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企业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国、孔金凤、李奎，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 1、本人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在公司应领取的对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18：德力佳及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和孔金凤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负有责任）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负有责任）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根据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日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回购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3、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2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10日内注销其回购的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买回的启动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2个交易日告知公司董事会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提交股份买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买回公告，披露股份买回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买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买回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2个交易日内，告知公司董事会买回方案的实施情况，并由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附注 19：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德力佳承诺：

- (1)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或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 (1)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如负有责任）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或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 (1)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如负有责任）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或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附注 20：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德力佳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齿轮箱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近年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2、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德力佳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德力佳的利益；

（2）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对德力佳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德力佳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德力佳的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对德力佳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德力佳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德力佳利益；

3、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动用德力佳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德力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德力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德力佳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德力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2：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德力佳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德力佳上市后将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德力佳上市后，如果德力佳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德力佳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德力佳对此不持异议。

2、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德力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德力佳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德力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德力佳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附注 23：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德力佳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4：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德力佳承诺：

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 (4)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5)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 （4）暂不领取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 （4）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6：股东三一重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7：彬景投资、宁波澳阳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 (4) 暂不领取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如因本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8：董晓栗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如因本人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9：无锡德同、海宁华能、无锡云林、无锡高投毅达、嘉兴宸锦、 南京合翼、海宁慧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如本合伙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 (4) 暂不领取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部分；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合伙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合伙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30：珠海楚恒、北京高瓴、厦门航力恒、珠海泉和、东昊氢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合伙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

如因本合伙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5）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力佳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合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5)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力佳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三一重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4、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彬景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 5、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晓栗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合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 5、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 5、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力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2、本企业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4、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 5、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 8、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2、本人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4、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 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 8、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进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事项执行进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1 月 3 日	1,867,204,668.00	1,774,257,429.05	1,880,800,000.00	不适用	748,217,760.64	不适用	42.17	不适用	317,233,005.12	17.88	662,416,185.91
合计	/	1,867,204,668.00	1,774,257,429.05	1,880,800,000.00	不适用	748,217,760.64	不适用	/	/	317,233,005.12	/	662,416,185.9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对应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上表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已包含上述专户中结余转出时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最终实际净额合计 6,395,674.67 元。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87,595,517.81	303,105,185.12	734,089,940.64	67.50	2028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53,505,577.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	30,641,400.00	14,127,820.00	14,127,820.00	46.11	2027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6,513,580.00

	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台大型海 上风电齿 轮箱 汕头项目			消， 调整 募集 资金 投资 总额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德力 佳 10 兆瓦 以上 大型 陆上 及海 上用 风电 齿轮 箱研 发制 造项 目（ 一期）	生 产 建 设	否	是， 此 项 目 为 新 项 目	662,416,185.91	-	-	-	2029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662,416,185.91
合计	/	/	/	/	1,780,653,103.72	317,233,005.12	748,217,760.64	/	/	/	/	/	/	/	/	1,032,435,343.08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2026-05-29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86,661,911.24	13,925,020.00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发挥无锡汕头两地的协同效应、合理优化资源配置。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德力佳10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用风电齿轮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	满足未来产能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9,197.43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5]E1453 号）。同时，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无异议。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印花税 44.37 万元，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将前述税款完成置换。公司对前述事项权限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履行了决策程序。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2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30,000,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547,640	91.64	0	0	0	-1,119,194	-1,119,194	365,428,446	91.3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25,198	0.08	0	0	0	-3,862	-3,862	321,336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366,221,537	91.56	0	0	0	-1,114,427	-1,114,427	365,107,110	91.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9,922,776	77.48	0	0	0	-1,096,582	-1,096,582	308,826,194	77.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98,761	14.07	0	0	0	-17,845	-17,845	56,280,916	14.07
4、外资持股	905	0	0	0	0	-905	-905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05	0	0	0	0	-905	-905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452,460	8.36	0	0	0	1,119,194	1,119,194	34,571,654	8.64
1、人民币普通股	33,452,460	8.36	0	0	0	1,119,194	1,119,194	34,571,654	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00,000,100	100	0	0	0	0	0	400,000,1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19,194 股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923,664	0	0	109,923,664	首发限售	2028 年 11 月 7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	0	0	100,8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54,961,832	0	0	54,961,832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董晓栗	28,800,000	0	0	28,8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孔金凤	27,480,916	0	0	27,480,916	首发限售	2028 年 11 月 7 日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0,458	0	0	13,740,458	首发限售	2028 年 11 月 7 日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70,229	0	0	6,870,229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99	0	0	3,004,599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71	0	0	3,004,571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珠海泉和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	3,004,571	0	0	3,004,571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伙)						
海宁华能 科创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40,458	0	0	2,040,458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东昊氢能 股权投资 基金(成 都)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030,534	0	0	1,030,534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无锡云林 产业发展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687,023	0	0	687,023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无锡高投 毅达太湖 人才成长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49,618	0	0	549,618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嘉兴宸锦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74,809	0	0	274,809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南京合翼 科技创新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06,107	0	0	206,107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海宁慧仁 跟投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611	0	0	20,611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华泰德力 佳家园1号 员工持股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329,905	0	0	329,905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华泰德力 佳家园2号 员工持股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599,828	0	0	599,828	首发战略 配售限售	2026 年 11 月 9 日
新疆特变	2,035,132	0	0	2,035,132	首发战略	2026 年 11

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配售限售	月9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245	0	0	2,142,24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1月9日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336	0	0	321,33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1月9日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119,194	1,119,194	0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6年5月7日
合计	366,547,640	1,119,194	0	365,428,446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09,923,664	27.48	109,923,66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0	100,800,000	25.20	100,8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0	54,961,832	13.74	54,961,832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董晓栗	0	28,800,000	7.20	28,8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孔金凤	0	27,480,916	6.87	27,480,916	无	-	境内自然人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740,458	3.44	13,740,458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6,870,229	1.72	6,870,22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4,599	0.75	3,004,59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4,571	0.75	3,004,571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3,004,571	0.75	3,004,571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567,2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25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799	人民币普通股	422,7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002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2				
四川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412,263	人民币普通股	412,263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12,056	人民币普通股	412,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301	人民币普通股	403,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654	人民币普通股	358,6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66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65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323,346	人民币普通股	323,3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持股名册（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中，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923,664	2028 年 11 月 7 日	0	首发限售
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	2026 年 11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3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54,961,832	2026 年 11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4	董晓栗	28,800,000	2026 年 11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5	孔金凤	27,480,916	2028 年 11 月 7 日	0	首发限售
6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0,458	2028 年 11 月 7 日	0	首发限售
7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70,229	2026 年 11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8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026 年 11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9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99	2026 年 11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0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71	2026 年 11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11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4,571	2026 年 11 月 9 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27,525,138.56	1,175,782,45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71,290,246.57	1,561,129,24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47,294,553.56	703,578,483.72
应收账款	七（5）	2,317,240,479.32	2,137,578,214.4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05,146,383.61	714,727,550.48
预付款项	七（8）	13,722,808.89	13,328,32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264,371.74	4,634,859.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85,497,832.11	1,792,313,756.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35,575,652.65	214,184,392.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58,866.88	9,883,370.79
流动资产合计		7,908,616,333.89	8,327,140,64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756,669,159.03	1,686,833,540.88
在建工程	七（22）	109,062,295.30	38,267,616.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17,400.62	2,190,528.16
无形资产	七（26）	188,717,264.47	191,708,652.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88,123.36	1,675,32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2,916,996.29	204,394,19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39,079,282.09	270,203,47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4,250,521.16	2,400,273,325.56
资产总计		10,532,866,855.05	10,727,413,97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90,279,582.29	1,062,903,363.31
应付账款	七（36）	1,883,097,799.71	1,863,225,179.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488,705.31	8,070,58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5,641,449.16	58,269,567.77
应交税费	七（40）	37,477,635.04	87,778,643.0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9,190,384.30	6,330,80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64,499,025.95	241,467,421.0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70,547,605.28	683,280,896.81
流动负债合计		3,704,222,187.04	4,011,326,463.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0,767,210.25	284,187,210.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76,174.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54,754,002.99	793,420,400.54
递延收益	七（51）	45,393,590.54	48,162,48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3,837,386.14	74,316,39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752,189.92	1,200,362,668.01
负债合计		4,838,974,376.96	5,211,689,13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000,100.00	400,000,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891,951,961.32	2,876,886,49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553,205.47	797,051.77
盈余公积	七（59）	199,625,082.05	199,625,08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01,762,129.25	2,038,416,1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3,892,478.09	5,515,724,841.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3,892,478.09	5,515,724,84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32,866,855.05	10,727,413,972.54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207,935.36	1,172,088,84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290,246.57	1,561,129,240.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7,294,553.56	703,578,483.72
应收账款	十九（1）	2,317,240,479.32	2,137,578,214.47
应收款项融资		305,146,383.61	714,727,550.48
预付款项		13,484,438.51	13,328,324.9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264,371.74	4,634,859.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85,497,832.11	1,792,313,756.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5,575,652.65	214,184,392.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6,388.85	9,860,860.62
流动资产合计		7,919,038,282.28	8,323,424,52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	4,000,001.00	4,0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6,669,159.03	1,686,833,540.88
在建工程		102,689,197.97	38,267,616.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7,400.62	2,190,528.16
无形资产		188,717,264.47	191,708,652.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8,123.36	1,675,32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916,996.29	204,394,19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33,583.50	270,203,47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231,726.24	2,404,273,326.56
资产总计		10,531,270,008.52	10,727,697,85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0,279,582.29	1,062,903,363.31
应付账款		1,881,268,383.79	1,863,225,179.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88,705.31	8,070,584.07
应付职工薪酬		35,641,449.16	58,269,567.77
应交税费		37,476,554.34	87,778,643.08
其他应付款		60,132,010.69	48,415,123.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499,025.95	241,467,421.08
其他流动负债		470,547,605.28	683,280,896.81
流动负债合计		3,743,333,316.81	4,053,410,77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767,210.25	284,187,210.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6,174.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4,754,002.99	793,420,400.54
递延收益		45,393,590.54	48,162,48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37,386.14	74,316,39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752,189.92	1,200,362,668.01
负债合计		4,878,085,506.73	5,253,773,44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100.00	400,000,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1,951,961.32	2,876,886,49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3,205.47	797,051.77
盈余公积		199,625,082.05	199,625,082.05
未分配利润		2,161,054,152.95	1,996,615,68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3,184,501.79	5,473,924,40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31,270,008.52	10,727,697,853.39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96,484,740.51	2,484,855,497.2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96,484,740.51	2,484,855,49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5,349,743.99	1,959,451,340.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62,033,598.57	1,842,729,16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919,054.72	16,837,576.60
销售费用	七（63）	5,937,619.83	4,923,321.89
管理费用	七（64）	26,995,613.24	27,865,068.87
研发费用	七（65）	107,288,187.41	77,245,835.78
财务费用	七（66）	7,175,670.22	-10,149,630.29
其中：利息费用		7,841,711.30	-8,984,239.66
利息收入		666,939.09	1,506,909.36
加：其他收益	七（67）	70,305,071.96	5,577,04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261,521.81	2,350,16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625,964.56	889,14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133,382.14	50,33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5,047,723.89	-69,039,90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975,745.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170,702.83	465,230,950.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50,206.90	410,607.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473.19	3,382,18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695,436.54	462,259,370.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9,949,360.38	68,544,36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746,076.16	393,715,001.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746,076.16	393,715,001.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746,076.16	393,715,001.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746,076.16	393,715,001.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746,076.16	393,715,00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94	1.09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94	1.09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596,484,740.51	2,484,855,497.2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62,033,598.57	1,842,729,167.82
税金及附加		5,914,883.58	16,837,576.60
销售费用		5,937,619.83	4,923,321.89
管理费用		25,842,496.92	27,864,768.87
研发费用		107,288,187.41	77,245,835.78
财务费用		7,240,499.66	-10,135,154.84

其中：利息费用		7,841,711.30	-8,984,239.66
利息收入		662,934.46	1,492,224.41
加：其他收益		70,305,071.96	5,577,04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2,261,521.81	2,350,16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5,964.56	889,14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33,382.14	50,33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47,723.89	-69,039,90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5,745.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263,160.85	465,216,774.56
加：营业外收入		550,206.90	410,607.38
减：营业外支出		25,473.19	3,382,18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787,894.56	462,245,194.94
减：所得税费用		69,949,359.53	68,543,74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838,535.03	393,701,45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838,535.03	393,701,45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838,535.03	393,701,450.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0,624,976.57	1,828,323,50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163.36	136,23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205,176.46	37,466,57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991,316.39	1,865,926,31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277,285.94	1,129,581,23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096,152.25	160,720,66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82,877.35	170,381,22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200,316.59	61,391,2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056,632.13	1,522,074,4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4,684.26	343,851,90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3,405,000,000.00	1,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6,480.74	4,202,25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26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316,746.23	1,364,202,25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037,138.50	194,912,06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2,615,000,000.00	1,4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037,138.50	1,656,912,06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79,607.73	-292,709,81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50,000.00	4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800,698.82	6,825,22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20,907.30	447,30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71,606.12	55,222,5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1,606.12	-55,222,5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42,685.87	-4,080,43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782,452.69	423,729,56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525,138.56	419,649,123.83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0,624,976.57	1,828,323,50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131.22	136,23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9,611.83	79,537,3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925,719.62	1,907,997,11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277,285.94	1,129,576,822.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096,152.25	160,720,66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79,786.06	170,380,2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50,784.33	61,289,2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804,008.58	1,521,967,0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21,711.04	386,030,08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5,000,000.00	1,3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6,480.74	4,202,25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26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316,746.23	1,364,202,25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47,758.50	194,912,06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5,000,000.00	1,4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847,758.50	1,656,912,06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68,987.73	-292,709,81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50,000.00	4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800,698.82	6,825,22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07.30	447,30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71,606.12	55,222,5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71,606.12	-55,222,5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088,842.71	377,857,94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207,935.36	415,955,689.37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100.00				2,876,886,491.14			797,051.77	199,625,082.05		2,038,416,116.40		5,515,724,841.36		5,515,724,84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100.00				2,876,886,491.14			797,051.77	199,625,082.05		2,038,416,116.40		5,515,724,841.36		5,515,724,84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65,470.18			-243,846.30			163,346,012.85		178,167,636.73		178,167,63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746,076.16		411,746,076.16		411,746,07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65,470.18								15,065,470.18		15,065,470.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65,470.18								15,065,470.18		15,065,470.18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93,779,687.82		2,874,969,836.46		2,874,969,83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93,779,687.82		2,874,969,836.46		2,874,969,83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5,584.86			590,546.65			393,715,001.17		407,281,132.68		407,281,13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715,001.17		393,715,001.17		393,715,00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75,584.86								12,975,584.86		12,975,584.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75,584.86								12,975,584.86		12,975,584.8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90,546.65				590,546.65		590,546.65	
1. 本期提取						3,162,669.92				3,162,669.92		3,162,669.92	
2. 本期使用						-2,572,123.27				-2,572,123.27		-2,572,123.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17,235,759.90	631,279.59	116,889,240.66	1,687,494,688.99		3,282,250,969.14		3,282,250,969.14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100.00				2,876,886,491.14			797,051.77	199,625,082.05	1,996,615,681.23	5,473,924,40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100.00				2,876,886,491.14			797,051.77	199,625,082.05	1,996,615,681.23	5,473,924,40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65,470.18			-243,846.30		164,438,471.72	179,260,09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838,535.03	412,838,53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65,470.18						15,065,470.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65,470.18						15,065,470.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8,400,063.31	-248,400,063.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8,400,063.31	-248,400,063.3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3,846.30			-243,846.30
1. 本期提取								3,910,046.92			3,910,046.92
2. 本期使用								-4,153,893.22			-4,153,893.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100.00				2,891,951,961.32			553,205.47	199,625,082.05	2,161,054,152.95	5,653,184,501.79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51,993,108.74	2,833,183,25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51,993,108.74	2,833,183,25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5,584.86			590,546.65		393,701,450.92	407,267,58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701,450.92	393,701,45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75,584.86						12,975,584.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75,584.86						12,975,584.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90,546.65			590,546.65
1. 本期提取								3,162,669.92			3,162,669.92
2. 本期使用								-2,572,123.27			-2,572,123.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17,235,759.90			631,279.59	116,889,240.66	1,645,694,559.66	3,240,450,839.81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BGN7U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1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7,204,668.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2,947,238.95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257,429.0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000,1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34,257,329.05 元。发行后公司 A 股股本为 400,000,1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1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3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预付账款。
重要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

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至4年	80.00	8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质量保证金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22、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以自营方式建造的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专利	直线法	10 年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年
软件	直线法	2-5 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

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

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风电齿轮箱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4）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20%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20%
青岛德力佳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本年度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515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本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青岛德力佳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符合上述规定，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本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予以加计扣除。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527,525,138.56	1,175,782,452.6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527,525,138.56	1,175,782,452.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1,290,246.57	1,561,129,240.94	/
其中：			
理财产品	771,290,246.57	1,561,129,240.94	/
合计	771,290,246.57	1,561,129,240.94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7,363,221.56	365,638,054.08
商业承兑票据	289,931,332.00	337,940,429.64
合计	747,294,553.56	703,578,483.7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394,883.45	100.00	19,100,329.89	2.49	747,294,553.56	743,030,997.41	100.00	39,452,513.69	5.31	703,578,483.7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57,363,221.56	59.68	-	-	457,363,221.56	365,638,054.08	49.21	-	-	365,638,054.08
商业承兑汇票	309,031,661.89	40.32	19,100,329.89	6.18	289,931,332.00	377,392,943.33	50.79	39,452,513.69	10.45	337,940,429.64
合计	766,394,883.45	/	19,100,329.89	/	747,294,553.56	743,030,997.41	/	39,452,513.69	/	703,578,483.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8,360,283.28	14,918,014.16	5.00
1—2 年	3,844,578.61	768,915.73	20.00
2—3 年	6,826,800.00	3,413,400.00	50.00
合计	309,031,661.89	19,100,329.89	6.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52,513.69	-20,352,183.80	-	-	-	19,100,329.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9,452,513.69	-20,352,183.80	-	-	-	19,100,329.89
合计	39,452,513.69	-20,352,183.80	-	-	-	19,100,329.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6,464,859.42	2,202,062,390.37

1 至 2 年	46,833,767.28	47,068,768.62
2 至 3 年	42,715,593.69	15,737,582.86
3 至 4 年	3,870,261.03	475,686.47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25,530,340.22	2,088,000.00
合计	2,495,414,821.64	2,267,432,428.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0.08	2,088,000.00	100.00	-	2,088,000.00	0.09	2,08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3,326,821.64	99.92	176,086,342.32	7.06	2,317,240,479.32	2,265,344,428.32	99.91	127,766,213.85	5.64	2,137,578,214.47
合计	2,495,414,821.64	/	178,174,342.32	/	2,317,240,479.32	2,267,432,428.32	/	129,854,213.85	/	2,137,578,214.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6,464,859.42	118,823,242.97	5.00
1 至 2 年	46,833,767.28	9,366,753.46	20.00
2 至 3 年	42,715,593.69	21,357,796.85	50.00
3 至 4 年	3,870,261.03	3,096,208.82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3,442,340.22	23,442,340.22	100.00
合计	2,493,326,821.64	176,086,342.32	7.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	-	-	-	2,0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766,213.85	48,320,128.47	-	-	-	176,086,342.32
合计	129,854,213.85	48,320,128.47	-	-	-	178,174,34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99,371,777.58	154,810,952.01	1,054,182,729.59	34.63	62,696,206.70
第二名	683,447,722.31	91,233,750.00	774,681,472.31	25.45	51,688,216.12
第三名	358,607,865.90	-	358,607,865.90	11.78	17,930,393.30
第四名	95,228,352.42	201,270,255.15	296,498,607.57	9.74	204,994,412.61
第五名	159,404,970.00	65,123,130.00	224,528,100.00	7.37	13,162,425.00
合计	2,196,060,688.21	512,438,087.16	2,708,498,775.37	88.97	350,471,653.73

其他说明

上述合同资产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质保金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32,691,419.08	97,115,766.43	235,575,652.65	334,907,278.43	120,722,885.58	214,184,392.85
合计	332,691,419.08	97,115,766.43	235,575,652.65	334,907,278.43	120,722,885.58	214,184,392.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量保证金	-2,215,859.35	质保金减少
合计	-2,215,859.35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691,419.08	100.00	97,115,766.43	29.19	235,575,652.65	334,907,278.43	100.00	120,722,885.58	36.05	214,184,392.85
其中：										
质量保证金	332,691,419.08	100.00	97,115,766.43	29.19	235,575,652.65	334,907,278.43	100.00	120,722,885.58	36.05	214,184,392.85
合计	332,691,419.08	/	97,115,766.43	/	235,575,652.65	334,907,278.43	/	120,722,885.58	/	214,184,392.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22,885.58	-23,607,119.15	-	-	-	97,115,766.43	-
合计	120,722,885.58	-23,607,119.15	-	-	-	97,115,766.4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5,146,383.61	714,727,550.48
应收账款	-	-
合计	305,146,383.61	714,727,550.4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7,761,397.92	-
合计	907,761,397.92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146,383.61	100.00	-	-	305,146,383.61	714,727,550.48	100.00	-	-	714,727,550.4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05,146,383.61	100.00	-	-	305,146,383.61	714,727,550.48	100.00	-	-	714,727,550.48
合计	305,146,383.61	/	-	/	305,146,383.61	714,727,550.48	/	-	/	714,727,550.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05,146,383.61	-	-
合计	305,146,383.6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12,846.04	96.28	13,297,357.98	99.77
1 至 2 年	509,962.85	3.72	30,967.00	0.23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722,808.89	100.00	13,328,324.9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617,875.58	11.79
第二名	1,613,867.39	11.76
第三名	1,200,000.00	8.74

第四名	1,161,298.20	8.46
第五名	879,300.88	6.41
合计	6,472,342.05	47.1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64,371.74	4,634,859.64
合计	3,264,371.74	4,634,859.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2,938.67	4,250,589.10
1 至 2 年	12,600.00	746,000.00
2 至 3 年	746,000.00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3,894,538.67	5,099,589.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624,538.67	5,098,509.14
职工备用金	270,000.00	1,079.96
合计	3,894,538.67	5,099,589.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464,729.46	-	-	464,729.46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5,437.47	-	-	165,437.4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年6月30日余额	630,166.93	-	-	630,166.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464,729.46	165,437.47	-	-	-	630,166.93
合计	464,729.46	165,437.47	-	-	-	630,166.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20,306.00	33.90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66,015.30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6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50,000.00
无锡开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8,600.00	14.34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2-3 年	275,520.00

江苏志威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14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1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1,300.00	4.40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8,565.00
合计	3,250,206.00	83.46	/	/	500,100.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01,214.67	26,889,839.27	69,011,375.40	109,005,684.00	25,412,772.55	83,592,911.45
委托加工物资	168,318,300.54	12,507,608.18	155,810,692.36	310,563,212.40	2,007,513.20	308,555,699.20
自制半成品	59,927,596.45	14,451,386.65	45,476,209.80	87,134,699.86	11,198,321.83	75,936,378.03
库存商品	1,090,352,696.76	87,752,025.41	1,002,600,671.35	829,300,487.33	71,020,655.84	758,279,831.49
发出商品	54,557,793.80	-	54,557,793.80	96,381,422.65	-	96,381,422.65
在产品	701,747,536.69	50,024,173.61	651,723,363.08	481,674,341.89	14,417,795.32	467,256,546.57

合同履约成本	6,317,726.32	-	6,317,726.32	2,310,967.03	-	2,310,967.03
合计	2,177,122,865.23	191,625,033.12	1,985,497,832.11	1,916,370,815.16	124,057,058.74	1,792,313,756.4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412,772.55	8,459,489.83	-	6,982,423.11	-	26,889,839.27
委托加工物资	2,007,513.20	10,624,962.29	-	124,867.31	-	12,507,608.18
自制半成品	11,198,321.83	4,897,223.67	-	1,644,158.85	-	14,451,386.65
库存商品	71,020,655.84	24,111,999.56	-	7,380,629.99	-	87,752,025.41
发出商品	-	-	-	-	-	-
在产品	14,417,795.32	36,936,112.26	-	1,329,733.97	-	50,024,173.61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24,057,058.74	85,029,787.61	-	17,461,813.23	-	191,625,033.1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对应的存货已经被销售、耗用或转出，与其相关的跌价准备不再符合资产定义，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	32.14
待抵扣进项税金	2,058,866.88	9,883,338.65
合计	2,058,866.88	9,883,370.79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新疆风电 国创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	长期战略 性持有
合计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56,669,159.03	1,686,833,540.8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756,669,159.03	1,686,833,540.8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2,689,912.26	1,677,571,672.12	34,975,742.82	15,158,782.99	2,360,396,110.19
2.本期增加金额	-	182,893,489.65	1,721,592.92	1,545,548.51	186,160,631.08
(1) 购置	-	-	1,721,592.92	1,381,831.70	3,103,424.62
(2) 在建工程转入	-	182,893,489.65	-	163,716.81	183,057,206.4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870,666.80	292,035.40	199,321.54	7,362,023.74
(1) 处置或报废	-	6,870,666.80	292,035.40	199,321.54	7,362,023.74
4.期末余额	632,689,912.26	1,853,594,494.97	36,405,300.34	16,505,009.96	2,539,194,717.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105,356.87	555,318,756.78	15,598,874.13	10,539,581.53	673,562,56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339,690.72	91,939,208.51	3,803,979.03	1,676,123.19	112,759,001.45
(1) 计提	15,339,690.72	91,939,208.51	3,803,979.03	1,676,123.19	112,759,001.45
3.本期减少金额	-	3,454,714.13	200,652.76	140,645.37	3,796,012.26
(1) 处置或报废	-	3,454,714.13	200,652.76	140,645.37	3,796,012.26
4.期末余额	107,445,047.59	643,803,251.16	19,202,200.40	12,075,059.35	782,525,558.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5,244,864.67	1,209,791,243.81	17,203,099.94	4,429,950.61	1,756,669,159.03
2.期初账面价值	540,584,555.39	1,122,252,915.34	19,376,868.69	4,619,201.46	1,686,833,540.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9,062,295.30	38,267,616.97
合计	109,062,295.30	38,267,616.9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9,062,295.30	-	109,062,295.30	38,267,616.97	-	38,267,616.97
合计	109,062,295.30	-	109,062,295.30	38,267,616.97	-	38,267,616.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在设备安装设备	1,294,986,900.00	0.00	16,308,362.60	16,308,362.60	-	-	69.03%	69.03%	-	-	-	自有资金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1,351,604,700.00	38,267,616.97	231,170,424.86	166,748,843.86	-	102,689,197.97	49.61%	49.61%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30,641,400.00	-	6,373,097.33	-	-	6,373,097.33	20.80%	20.80%	-	-	-	募集资金
合计	2,677,233,000.00	38,267,616.97	253,851,884.79	183,057,206.46	-	109,062,295.30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9,910.78	4,509,910.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509,910.78	4,509,910.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9,382.62	2,319,382.62
2.本期增加金额	773,127.54	773,127.54
(1)计提	773,127.54	773,127.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3,092,510.16	3,092,510.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7,400.62	1,417,400.62
2.期初账面价值	2,190,528.16	2,190,528.1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202,107.91	47,169.81	5,000,000.00	8,577,599.89	212,826,877.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9,202,107.91	47,169.81	5,000,000.00	8,577,599.89	212,826,877.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441,687.67	33,018.83	3,541,666.73	3,101,851.97	21,118,225.2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8,128.18	2,358.48	249,999.99	730,901.29	2,991,387.94
(1) 计提	2,008,128.18	2,358.48	249,999.99	730,901.29	2,991,387.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6,449,815.85	35,377.31	3,791,666.72	3,832,753.26	24,109,613.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752,292.06	11,792.50	1,208,333.28	4,744,846.63	188,717,264.47
2.期初账面价值	184,760,420.24	14,150.98	1,458,333.27	5,475,747.92	191,708,652.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75,321.31	-	287,197.95	-	1,388,123.36
合计	1,675,321.31	-	287,197.95	-	1,388,123.3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7,904,839.14	29,685,725.87	169,771,457.00	25,465,718.5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5,342,258.84	29,301,338.82	225,324,322.56	33,798,648.39
存货跌价准备	191,625,033.12	28,743,754.97	124,057,058.74	18,608,558.81
递延收益	45,393,590.54	6,809,038.58	48,162,484.02	7,224,372.60
预计负债	854,754,002.99	128,213,100.45	793,420,400.54	119,013,060.08
租赁负债	1,093,584.03	164,037.60	1,892,245.73	283,836.86
合计	1,486,113,308.66	222,916,996.29	1,362,627,968.59	204,394,195.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622,874,927.09	93,431,239.06	492,122,891.23	73,818,433.68
使用权资产	1,417,400.62	212,610.09	2,190,528.16	328,57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0,246.57	193,536.99	1,129,240.94	169,386.14
合计	625,582,574.28	93,837,386.14	495,442,660.33	74,316,399.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1,464,440.97	371,965.98
合计	1,464,440.97	371,965.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	-	/
2028 年度	-	-	/
2029 年度	371,965.98	371,965.98	/
2030 年度	-	-	/
2031 年度	1,092,474.99	-	/

合计	1,464,440.97	371,965.98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16,362,978.25	98,226,492.41	118,136,485.84	222,691,786.29	104,601,436.98	118,090,349.31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220,942,796.25	-	220,942,796.25	152,113,121.23	-	152,113,121.23
合计	437,305,774.50	98,226,492.41	339,079,282.09	374,804,907.52	104,601,436.98	270,203,470.54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640,250,290.16	456,654,703.28	抵押	借款抵押	640,250,290.16	487,728,858.3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733,025.48	62,201,495.04	抵押	借款抵押	67,733,025.48	62,878,825.32	抵押	借款抵押
合	707,983,315.64	518,856,198.32	/	/	707,983,315.64	550,607,683.70	/	/

计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76,804,066.29	1,062,903,363.31
银行承兑汇票	213,475,516.00	-
合计	990,279,582.29	1,062,903,363.3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外协采购款	1,747,720,709.21	1,726,973,889.72
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135,377,090.50	136,251,290.14
合计	1,883,097,799.71	1,863,225,179.8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1 年以上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 原因
供应商一	5,145,887.80	753,384.20	提供原材料存在瑕疵，待相关产成品质保期过后再支付
合计	5,145,887.80	753,384.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88,705.31	8,070,584.07
合计	3,488,705.31	8,070,584.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269,567.77	182,284,517.47	204,912,636.08	35,641,449.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23,596.32	14,523,596.32	-
三、辞退福利	-	406,459.66	406,459.6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269,567.77	197,214,573.45	219,842,692.06	35,641,449.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29,998.99	161,672,472.79	184,095,604.71	34,406,867.07
二、职工福利费	-	6,051,253.96	6,051,253.96	-
三、社会保险费	-	8,241,606.31	8,241,606.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36,281.73	6,336,281.73	-
工伤保险费	-	1,201,280.15	1,201,280.15	-
生育保险费	-	704,044.43	704,044.43	-
四、住房公积金	613,327.00	3,794,614.00	3,792,104.00	615,8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6,241.78	2,524,570.41	2,732,067.10	618,745.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8,269,567.77	182,284,517.47	204,912,636.08	35,641,449.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4,083,486.24	14,083,486.24	-
2、失业保险费	-	440,110.08	440,110.0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523,596.32	14,523,596.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9,856.16	-
企业所得税	29,614,202.25	84,454,534.87
个人所得税	4,685,763.01	930,81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9.93	-
教育费附加	12,492.80	-
房产税	1,904,973.51	1,357,895.00
土地使用税	248,948.12	158,981.94

印花税	743,298.51	744,741.31
环境保护税	610.75	131,676.76
合计	37,477,635.04	87,778,643.0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190,384.30	6,330,807.19
合计	19,190,384.30	6,330,807.19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17,450,384.30	5,495,007.19
保证金及押金	1,740,000.00	835,800.00
合计	19,190,384.30	6,330,807.1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3,170,000.00	239,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3,584.03	1,616,071.5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35,441.92	351,349.51

合计	264,499,025.95	241,467,421.08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开具未到期供应链票据	470,094,073.59	682,231,720.88
待转销项税	453,531.69	1,049,175.93
合计	470,547,605.28	683,280,896.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0,767,210.25	284,187,210.25
合计	140,767,210.25	284,187,210.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17,587.56	1,955,778.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03.53	63,532.51
小计	1,093,584.03	1,892,245.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3,584.03	1,616,071.57
合计	-	276,174.1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54,754,002.99	793,420,400.54	计提售后服务费
合计	854,754,002.99	793,420,400.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规定，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修理、更换等质量赔偿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根据历年经验数据及产品特性，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162,484.02	2,700,000.00	5,468,893.48	45,393,590.54	政府补助
合计	48,162,484.02	2,700,000.00	5,468,893.48	45,393,590.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100.00	-	-	-	-	-	400,000,1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89,922,706.19	-	-	2,789,922,706.19
其他资本公积	86,963,784.95	15,065,470.18	-	102,029,255.13
合计	2,876,886,491.14	15,065,470.18	-	2,891,951,961.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7,051.77	3,910,046.92	4,153,893.22	553,205.47
合计	797,051.77	3,910,046.92	4,153,893.22	553,205.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625,082.05	-	-	199,625,082.05
合计	199,625,082.05	-	-	199,625,082.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8,416,116.40	1,293,779,687.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8,416,116.40	1,293,779,687.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746,076.16	827,372,269.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2,735,841.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400,063.31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1,762,129.25	2,038,416,11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3,044,938.61	1,952,300,811.12	2,466,025,786.10	1,840,867,125.68
其他业务	33,439,801.90	9,732,787.45	18,829,711.10	1,862,042.14
合计	2,596,484,740.51	1,962,033,598.57	2,484,855,497.20	1,842,729,167.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主齿轮箱	2,563,044,938.61	1,952,300,811.12
其他业务	33,439,801.90	9,732,787.45
合计	2,596,484,740.51	1,962,033,598.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596,484,740.51	1,962,033,598.57
合计	2,596,484,740.51	1,962,033,59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68.33	7,314,064.96
教育费附加	77,834.51	5,224,332.13
房产税	3,799,883.59	2,715,789.99
土地使用税	497,896.24	225,612.29
车船使用税	2,902.08	2,672.96
印花税	1,408,826.22	1,320,782.95
环境保护税	1,354.37	9,126.72

其他	21,389.38	25,194.60
合计	5,919,054.72	16,837,576.6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631,276.50	2,190,173.02
业务招待费	1,041,302.10	451,598.17
差旅费	458,195.41	242,459.04
股份支付	1,333,601.41	1,175,564.75
广告宣传费	86,831.68	40,125.00
折旧费	5,311.41	380,065.55
办公费	36,410.69	124,279.85
招投标费	318,724.15	314,658.01
其他	25,966.48	4,398.50
合计	5,937,619.83	4,923,321.8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276,304.03	9,874,358.84
股份支付	7,614,413.31	6,659,320.71
办公费	2,933,624.69	1,138,148.13
折旧摊销费	1,273,102.83	1,422,884.47
差旅费	260,855.58	147,081.82
业务招待费	1,083,923.83	1,121,677.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54,565.95	7,198,742.35
其他费用	1,398,823.02	302,854.59
合计	26,995,613.24	27,865,068.8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6,079,441.06	20,653,039.57
研发领料	52,938,179.99	39,181,290.78
折旧及摊销费	15,984,366.60	4,988,188.25
动力费	5,249,608.13	2,586,318.70
试验检测认证等费用	2,948,102.31	6,858,745.10
股份支付	3,426,592.85	2,765,711.34
其他费用	661,896.47	212,542.04

合计	107,288,187.41	77,245,835.78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41,711.30	-8,984,239.66
减：利息收入	666,939.09	1,506,909.36
手续费	1,349,397.43	962,117.32
其他	-1,348,499.42	-620,598.59
合计	7,175,670.22	-10,149,630.2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221,393.48	5,440,803.9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7,922,547.26	-
个税手续费等返还	161,131.22	136,239.10
合计	70,305,071.96	5,577,043.0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61,521.81	3,484,252.70
债务重组收益	-	-1,134,086.10
合计	12,261,521.81	2,350,166.6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5,964.56	889,148.90
合计	3,625,964.56	889,148.9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52,183.80	33,293,423.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320,128.47	-33,127,503.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437.47	-115,581.30
合计	-28,133,382.14	50,339.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607,119.15	-47,252,428.8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029,787.61	-29,290,997.35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374,944.57	7,503,522.10
合计	-55,047,723.89	-69,039,904.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2,975,745.9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75,745.99	-
合计	-2,975,745.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425,599.92	278,879.82	425,599.92
违约赔偿	39,000.00	12,000.00	39,000.00
其他	85,606.98	119,727.56	85,606.98
合计	550,206.90	410,607.38	550,20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56,000.00	-
罚款滞纳金	6.19	3,285,472.66	6.19
其他	25,467.00	40,714.34	25,467.00
合计	25,473.19	3,382,187.00	25,473.1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951,174.28	84,405,143.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8,186.10	-15,860,774.43
合计	69,949,360.38	68,544,369.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1,695,436.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254,315.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245.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59,143.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623.7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4,827,968.43
所得税费用	69,949,36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29,452,500.00	35,671,5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666,939.09	1,492,224.41
收回的保证金	1,473,970.47	-
收回的其他款项	611,766.90	302,855.32
合计	32,205,176.46	37,466,579.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64,104,516.59	60,569,729.16
支付的保证金	-904,200.00	821,552.35
合计	63,200,316.59	61,391,281.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3,405,000,000.00	1,360,000,000.00
合计	3,405,000,000.00	1,36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2,615,000,000.00	1,462,000,000.00
合计	2,615,000,000.00	1,462,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房租租赁款	920,907.30	447,308.57
合计	920,907.30	447,308.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24,038,559.76	-	5,293,137.92	125,159,045.51	-	404,172,652.17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1,892,245.73	-	122,245.60	920,907.30	-	1,093,584.03
合计	525,930,805.49	-	5,415,383.52	126,079,952.81	-	405,266,236.2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发出与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按照差额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的采购额和现金流	同时减少发出和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视同销售和采购的现金流	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520,425,031.53	463,292,781.8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746,076.16	393,715,00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047,723.89	69,039,904.12
信用减值损失	28,133,382.14	-50,33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759,001.45	90,163,293.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773,127.54	773,127.54
无形资产摊销	2,991,387.94	2,056,91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197.95	287,19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5,745.9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5,964.56	-889,14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2,666.90	6,833,93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1,521.81	-2,350,1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2,801.00	-21,127,02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20,987.10	5,266,255.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213,863.30	-311,575,97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558,522.64	-650,894,42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632,454.95	749,627,788.05
其他	15,065,470.18	12,975,5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34,684.26	343,851,908.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7,525,138.56	419,649,12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5,782,452.69	423,729,561.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42,685.87	-4,080,437.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7,525,138.56	1,175,782,452.6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7,525,138.56	1,175,782,45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525,138.56	1,175,782,452.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4,268,772.56	2,160,966.0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238,676.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6,079,441.06	20,653,039.57
研发领料	52,938,179.99	39,181,290.78
折旧及摊销费	15,984,366.60	4,988,188.25
动力费	5,249,608.13	2,586,318.70
试验检测认证等费用	2,948,102.31	6,858,745.10

股份支付	3,426,592.85	2,765,711.34
其他费用	661,896.47	212,542.04
合计	107,288,187.41	77,245,835.7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7,288,187.41	77,245,835.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6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德力佳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8,383 万元	北京市	风力发电机部件、增速机的生产、销售	100	-	企业合并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汕头市	400 万元	汕头市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的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青岛德力佳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	2,000 万元	青岛市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的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8,162,484.02	-	-	5,468,893.48	-	42,693,590.5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2,700,000.00	-	-	-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162,484.02	2,700,000.00	-	5,468,893.48	-	45,393,590.54	/
----	---------------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6,752,500.00	19,187,251.16
与资产相关	5,468,893.48	4,163,552.79
合计	32,221,393.48	23,350,803.9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金融工具风险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应收账款、美元银行存款等占本公司总资产一定比例，该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的余额。

（2）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2026年6月30日，若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2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20,425,031.5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87,336,366.3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907,761,397.9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520,425,031.53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387,336,366.39	1,233,657.50
合计	/	907,761,397.92	1,233,657.5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1,290,246.57	-	771,290,246.5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71,290,246.57	-	771,290,246.57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305,146,383.61	305,146,383.61
1.银行承兑汇票	-	-	305,146,383.61	305,146,383.61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1.权益性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71,290,246.57	310,146,383.61	1,081,436,630.1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联工业园双秀路29号2幢-137	对外投资	2,000.00	27.48%	27.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为投资控股本企业，与本企业主营业务无关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建国、孔金凤夫妇；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7.79%。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晓栗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雷	彬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	三一重能的实际控制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南京文晨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国、孔金凤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的法人且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孔金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国持有 9.5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晨瑞持有 20%股权的公司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遵义）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天津）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锂能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揭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哈密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乳山）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魏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巴州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桂平荔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大连市远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李常平	董事、财务总监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强	董事
马健	董事
朱才朝	独立董事
谭光荣	独立董事
胡丽萍	独立董事
张海龙	副总经理
刘建华	副总经理
齐立	副总经理
陈佳海	董事会秘书
廖旭东	原董事
方脩	原董事
范永明	原独立董事
许虞芳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孙亮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贺城元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委外加工	50,747,276.61	210,000,000	否	17,037,518.80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油	3,561,484.00	16,000,000	否	1,476,106.20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车刀片	520,155.26	2,000,000	否	620.00
三一锂能有限公司	电费	1,641,492.83	3,000,000	否	-
合计	--	56,470,408.70	231,000,000	否	18,514,24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齿轮箱等	273,451.32	12,693,776.5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齿轮箱等	575,863,890.72	591,368,226.71
合计	--	576,137,342.04	604,062,003.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30,232.04	4,908,011.3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	-	18,489,784.65	-
应收款项融资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49,303,997.86	-	224,278,804.84	-
应收票据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4,971,833.33	1,417,676.85	99,789,637.84	21,282,627.34
应收票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43,636,778.04	-	224,005,402.07	-
应收账款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95,228,352.42	39,908,117.64	30,324,142.30	1,516,207.11
应收账款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358,607,865.90	17,930,393.30	322,918,445.16	16,145,922.26
合同资产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84,599,465.99	77,763,059.66	143,687,659.06	56,166,56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16,670,789.16	87,323,235.31	193,869,058.76	114,819,254.2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6,547,630.53	9,207,231.94
应付账款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69,500.00	169,500.00
应付账款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1,612,599.91	-
应付账款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586,035.94	-
应付账款	三一锂能有限公司	169,894.32	-
其他应付款	刘建华	3,933.00	-
其他应付款	许虞芳	150.00	2,501.4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评估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的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股份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7,943,065.1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权激励对象	15,065,470.18	-
合计	15,065,470.18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保函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保函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量保函	458,820,322.35	248,132,165.93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76,464,859.42	2,202,062,390.37
1 至 2 年	46,833,767.28	47,068,768.62
2 至 3 年	42,715,593.69	15,737,582.86
3 至 4 年	3,870,261.03	475,686.47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25,530,340.22	2,088,000.00
合计	2,495,414,821.64	2,267,432,428.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088,000.00	0.08	2,088,000.00	100.00	-	2,088,000.00	0.09	2,088,000.00	100.00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493,326,821.64	99.92	176,086,342.32	7.06	2,317,240,479.32	2,265,344,428.32	99.91	127,766,213.85	5.64	2,137,578,214.47
合计	2,495,414,821.64	/	178,174,342.32	/	2,317,240,479.32	2,267,432,428.32	/	129,854,213.85	/	2,137,578,214.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6,464,859.42	118,823,242.97	5.00
1 至 2 年	46,833,767.28	9,366,753.46	20.00
2 至 3 年	42,715,593.69	21,357,796.85	50.00
3 至 4 年	3,870,261.03	3,096,208.82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3,442,340.22	23,442,340.22	100.00

合计	2,493,326,821.64	176,086,342.32	7.06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	-	-	-	2,0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766,213.85	48,320,128.47	-	-	-	176,086,342.32
合计	129,854,213.85	48,320,128.47	-	-	-	178,174,34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899,371,777.58	154,810,952.01	1,054,182,729.59	34.63	62,696,206.70
第二名	683,447,722.31	91,233,750.00	774,681,472.31	25.45	51,688,216.12
第三名	358,607,865.90	-	358,607,865.90	11.78	17,930,393.30
第四名	95,228,352.42	201,270,255.15	296,498,607.57	9.74	204,994,412.61
第五名	159,404,970.00	65,123,130.00	224,528,100.00	7.37	13,162,425.00
合计	2,196,060,688.21	512,438,087.16	2,708,498,775.37	88.97	350,471,653.73

其他说明

上述合同资产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质保金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264,371.74	4,634,859.64
合计	33,264,371.74	4,634,859.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032,938.67	4,250,589.10
1 至 2 年	12,600.00	746,000.00
2 至 3 年	746,000.00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33,894,538.67	5,099,589.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624,538.67	5,098,509.14
职工备用金	270,000.00	1,079.96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00	-
合计	33,894,538.67	5,099,589.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464,729.46			464,729.46
本期计提	165,437.47			165,437.47
2026年6月30日余额	630,166.93			630,166.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464,729.46	165,437.47	-	-	-	630,166.93
合计	464,729.46	165,437.47	-	-	-	630,166.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8.51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20,306.00	3.90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66,015.30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95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50,000.00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8,600.00	1.65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3 年	275,520.00
江苏志威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59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100,000.00
合计	33,078,906.00	97.60	/	/	491,535.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1.00	-	4,000,001.00	4,000,001.00	-	4,000,001.00
合计	4,000,001.00	-	4,000,001.00	4,000,001.00	-	4,000,00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1.00	-	-	-	-	-	1.00	-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
合计	4,000,001.00	-	-	-	-	-	4,000,001.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3,044,938.61	1,952,300,811.12	2,466,025,786.10	1,840,867,125.68
其他业务	33,439,801.90	9,732,787.45	18,829,711.10	1,862,042.14
合计	2,596,484,740.51	1,962,033,598.57	2,484,855,497.20	1,842,729,167.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主齿轮箱	2,563,044,938.61	1,952,300,811.12
其他业务	33,439,801.90	9,732,787.45
合计	2,596,484,740.51	1,962,033,598.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596,484,740.51	1,962,033,598.57
合计	2,596,484,740.51	1,962,033,59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61,521.81	3,484,252.70
债务重组收益	-	-1,134,086.10
合计	12,261,521.81	2,350,166.6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5,74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52,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887,48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	

项目	金额	说明
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73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13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2,18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4,317,919.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1.0294	1.0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9436	0.94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